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醫小字第8號

原告 劉興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明牙科診所即陳宏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完整地址（未記載街道路名），致本院無從送達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是原告住所之記載實際上與未記載無異，且因原告送達處所不明，已不能命補正，依上揭說明，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